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服务能力评价 申报指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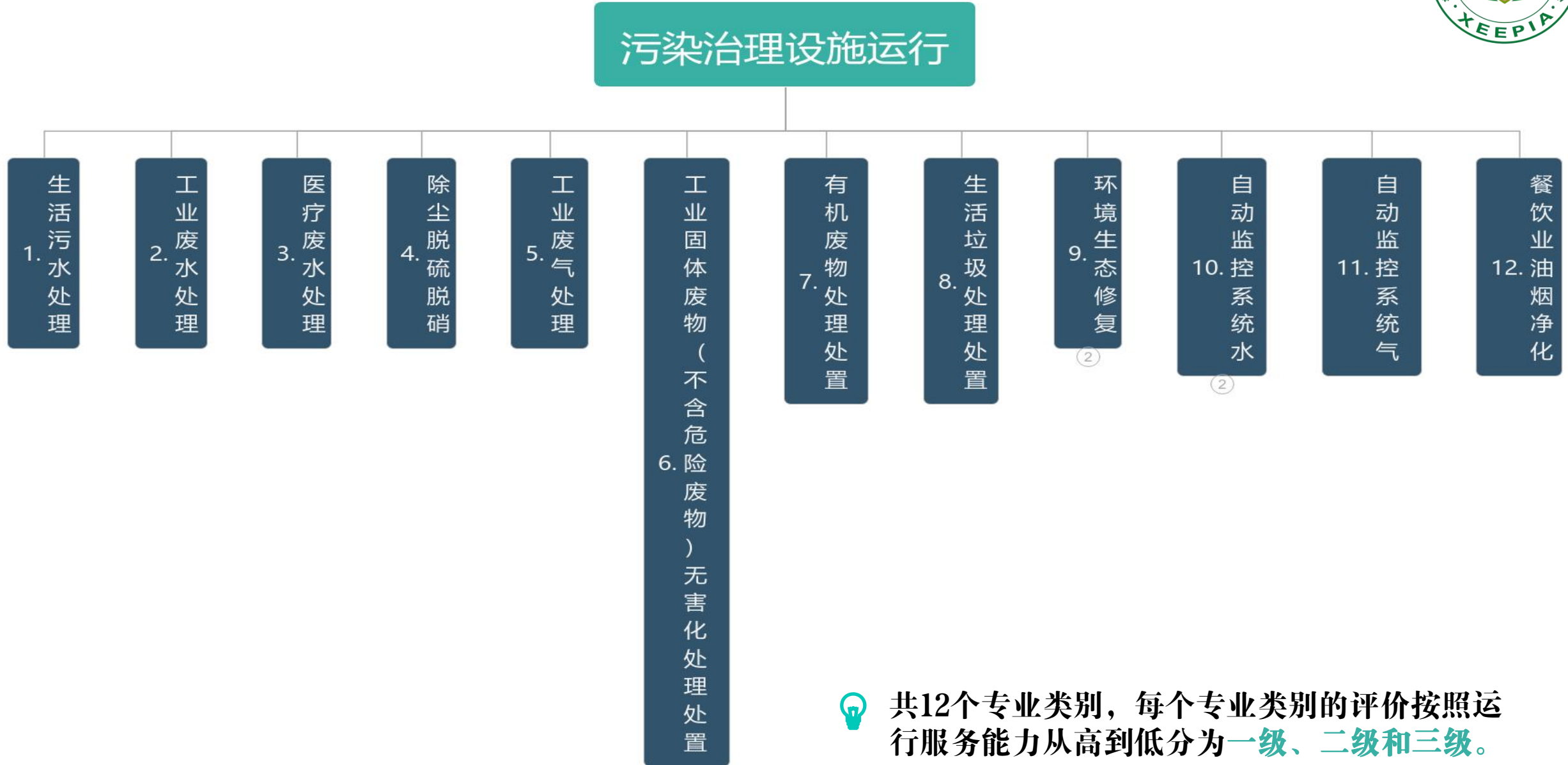
开展能力评价目的

能力评价是对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及服务水平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 **加强自治区污染治理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提高污染设施运行服务质量，促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 **通过开展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对企业的运营管理体系、服务能力、人员力量、技术水平及运行质量等方面评价，发现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提高疆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一、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申报类别





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申报条件

-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本会会员；
- 具有与其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专业人员配备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主要现场运行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应参加专业化的培训与考试，经考试合格，并接受继续教育。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各级指标要求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运行服务能力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运行管理	1	质量管理体系	具备符合ISO9001要求的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记录完整。	建立了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执行，具有相关记录。	建立了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及时作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及时作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及时作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检测能力	3	实验室和检测条件	拥有自有实验室 ，仪器配置齐全，相关检定手续完备，能够满足运行服务需要，除特殊项目外，不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拥有自有实验室 ，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主要污染物的检测需求，部分污染物检测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拥有自有实验室 ，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主要污染物的检测需求，部分污染物检测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4	检测人员配备	配备 3名以上 专职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教育背景，掌握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	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至少配备 2名 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至少配备 1名 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
运行专业人员	5	技术人员	具备 不少于3名 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具备 不少于2名 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具备 不少于1名 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6	运行人员	具备 不少于20名 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具备 不少于10名 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具备 不少于5名 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运行服务能力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运行实践	7	业绩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	a. 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geq 20万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5万吨/天。 b. 在运营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 50 个项目。	a. 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geq 1万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2000吨/天。 b. 在运营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 20 个项目。	a. 有在运营的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b. 在运营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 5个项目。
			工业废水处理*	a. 运行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geq 3万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3000吨/天; b. 运行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geq 2000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500吨/天。	a. 运行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geq 2000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300吨/天; b. 运行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geq 200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80吨/天。	有在运营的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处理	运行的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之和 \geq 10000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一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800吨/天。	运行的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之和 \geq 3000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一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500吨/天	有在运营的医院污水处理设施
			除尘脱硫脱硝	应具有不少于5个设施的运行服务经验, 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a. 至少运行1个30万千瓦(含)以上火发电机组的烟气治理设施; b. 至少运行1个120吨/小时(含)以上工业锅炉的烟气治理设施或者运行10个以上工业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c. 至少运行1个200平方米(含)以上钢铁烧结机或5000吨/天熟料(含)以上水泥窑烟气治理设施。	应具有不少于2个设施的运行服务经验, 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a. 至少运行1个10万千瓦(含)以上火发电机组的烟气治理设施; b. 至少运行1个35吨/小时(含)以上工业锅炉的烟气治理设施或者运行5个以上工业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c. 至少运行1个90平方米(含)以上钢铁烧结机或2000吨/天熟料(含)以上水泥窑烟气治理设施。	有在运营的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设施。
			工业废气处理	运行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geq 20万标立方米/小时,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2万标立方米/小时;	运行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geq 1万标立方米/小时,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geq 1000标立方米/小时;	有在运营的工业废气处理处理设施。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运行服务能力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运行实践	7	业绩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	在运营的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不低于 2000t/d, 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500t/d;	在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不低于300t/d, 且其中至少有1个项目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t/d;	有在运营的相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有机废物处理处置	运行的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000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100吨/天。	运行的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100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10吨/天。	有在运营的相应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00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500吨/天。	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300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100吨/天。	有在运营的相应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环境生态修复	运行2个以上 (含2个) 生态治理工程合同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项目设施。	运行1个以上 (含1个) 生态治理工程合同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项目设施。	有在运营的相应环境生态修复处理处置设施
			自动监控系统 (水)	应完全满足下列条件: a. 近三年完成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b. 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100个。	应完全满足下列条件: a. 近三年完成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500万元。 b. 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30个	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5个, 且运营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年。
			自动监控系统 (气)	应满足下列条件: a. 近三年完成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b. 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100个。	应满足下列条件: a. 近三年完成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500万元。 b. 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30个。	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5个, 且运营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年。
	8	运行质量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 二次污染控制有效, 客户满意。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 二次污染控制有效, 客户满意。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 二次污染控制有效, 客户满意	

*: 应满足相应要求中的一项。对特殊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能力由专家现场核定级别。



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申报材料

- 1、《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4、运行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通过ISO体系认证，同时提交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5、检测条件和能力的证明；
- 6、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 7、运行服务业绩实例，包括运行项目简介、委托运行合同、用户意见、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运行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监测报告；
- 8、近两年财务报表（四表一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9、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
- 10、企业获得的有关资质、荣誉、资信等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行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等。

说明：严格按照申请级别指标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合同复印件。



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审核流程

- 1 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准备材料，**先将电子材料（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待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 2 受理申请**

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齐全、条件合格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退回理由；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不予受理。
- 3 现场核查**

协会受理书面申请后按照申报顺序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 4 颁发证书**

现场核查结束后，对通过评审的单位在本会网站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核发证书。对未通过审查的单位，将汇总原因后进行告知，整改通过的在网站进行公示。
- 5 监督管理**

获证单位在获证后**三年有效期内**，在协会规定年检时间内填写年检报告表提交协会。协会根据持证单位上一年的运行服务情况，随机抽查部分持证单位的运行项目现场，并做出年检结论。**未定期年检的单位将影响证书有效性。**



➤企业可登陆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服务中心”→“能力评价”栏目，或在协会微信公众号“协会业务”→“能力评价”栏目查看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和最新资讯。

➤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可咨询协会秘书处技术服务部。

联系人：侯丹 陈佳欣

联系电话：0991-4165461

电子邮箱：xeepiajs@163.com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微信二维码了解更多服务内容